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賴倩紋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4年度補字第1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4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詳卷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遭相對人於民國113年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查封登記在案（案列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46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而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1號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確保系爭不動產之執行與系爭訴訟程序之結果不產生矛盾，爰聲請裁定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执行程序之進行既僅於合於法定事由時始得停止，自應以有強制执行程序存在，且合於同法第2項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律有規定之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暨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方得為

之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確定之終局判決所換發之本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有卷附債權憑證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稽。觀諸聲請人起訴狀所載聲明「先位之訴確認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民國90年10月3日在鈞院開立之士院儀執字第41634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全部對原告（即聲請人）皆不存在。備位之訴確認上該債權憑證所載利息、違約金對原告不存在。」及其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僅述及相對人未於5年時效期間換發債權憑證，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堪認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提起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（如：民事訴訟法第52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、第195條第3項）所列之相關事件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裁定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自屬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帛芹